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并仔细阅读和核对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李 慧 梅夏英 王 鹏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